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2-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华强投资内部批复文件及有权审批人的批复文件,也未取得律师对华强投资事项的合法性意见,对华强投资事项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无法判断,也无法判断能否否认2021年度财务报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2】第16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就《关注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一、华强投资与华强投资之间的关系,此次拍卖债权与债务豁免是否涉及债权是否为同一债权。

根据华强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华强福建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的分公司,华强投资为华融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赖小民”案件爆发后,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银保监会有关精神,华融公司将华强投资纳入兼并范围。在清算注销前,华强投资由华融公司统筹安排委托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存续资产、负债管理,并发表并表机构增信、实物资产处置、债务核销、资金收支以及制定清算法律方案等,超出授权范围的,按照事项归口及相关资料文件要求报华融公司审批处理。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该推介债权【关注函】所述债权与债务豁免涉及的债权为同一债权。

此次拍卖债权与债务豁免为同一债权,请说明华强投资后债权人仍享有处置债务权利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债权人认可的债务豁免与债权人上述债务豁免是否存在矛盾,你公司披露的债务豁免事项是否事实上并未获取相关债权人及债权人股东的同意,你公司前期债务豁免事项是否存在虚假披露。请你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该推介债权【关注函】所述债权与债务豁免涉及的债权为同一债权。

华强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年10月,华强福建接管华强融公司总部统一安排将其管理的风险项目(含华强投资—猛狮科技项目)统一上报华融公司总部,2021年11月,华强福建根据华融公司总部指示将全国范围内的风险项目统一在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关注函》所指的高宝平台进行公开招商的上述债权为华强福建于2021年11月在高宝平台发出的债权招商公告,并非公开拍卖公告。

该推介信息发布时间点为2021年11月,早于债务豁免之日。彼时华强投资尚未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华强福建将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仅为为了进一步拓宽风险化解渠道。华强投资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后,华强福建未及及时撤回更新招商推介信息,债权招商推介信息上的债权本息基准日仍为2021年1月30日。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与华强投资作为债权人向猛狮科技进行债务豁免并无矛盾。

华强投资后债权人仍享有处置债务权利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华强投资出具的《豁免债务通知书》,截止至2021年11月30日,华强投资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为102,900.7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209,960.00万元,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42,956.79万元。华强投资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为95,331.97万元,剩余债权金额为17,576.82万元。华强福建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信息发布时点为2021年11月,早于债务豁免之日。截至华强投资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之日,债权招商推介并未成功,华强投资仍是该等债权的债权人。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该推介信息发布时间点为2021年11月,早于债务豁免之日。彼时华强投资尚未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华强福建将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仅为为了进一步拓宽风险化解渠道。华强投资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后,华强福建未及及时撤回更新招商推介信息,债权招商推介信息上的债权本息基准日仍为2021年1月30日。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与华强投资作为债权人向猛狮科技进行债务豁免并无矛盾。

华强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年10月,华强福建接管华强融公司总部统一安排将其管理的风险项目(含华强投资—猛狮科技项目)统一上报华融公司总部,2021年11月,华强福建根据华融公司总部指示将全国范围内的风险项目统一在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关注函》所指的高宝平台进行公开招商的上述债权为华强福建于2021年11月在高宝平台发出的债权招商公告,并非公开拍卖公告。

该推介信息发布时间点为2021年11月,早于债务豁免之日。彼时华强投资尚未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华强福建将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仅为为了进一步拓宽风险化解渠道。华强投资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后,华强福建未及及时撤回更新招商推介信息,债权招商推介信息上的债权本息基准日仍为2021年1月30日。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该推介信息发布时间点为2021年11月,早于债务豁免之日。彼时华强投资尚未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华强福建将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仅为为了进一步拓宽风险化解渠道。华强投资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后,华强福建未及及时撤回更新招商推介信息,债权招商推介信息上的债权本息基准日仍为2021年1月30日。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与华强投资作为债权人向猛狮科技进行债务豁免并无矛盾。

华强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年10月,华强福建接管华强融公司总部统一安排将其管理的风险项目(含华强投资—猛狮科技项目)统一上报华融公司总部,2021年11月,华强福建根据华融公司总部指示将全国范围内的风险项目统一在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关注函》所指的高宝平台进行公开招商的上述债权为华强福建于2021年11月在高宝平台发出的债权招商公告,并非公开拍卖公告。

该推介信息发布时间点为2021年11月,早于债务豁免之日。彼时华强投资尚未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华强福建将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仅为为了进一步拓宽风险化解渠道。华强投资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后,华强福建未及及时撤回更新招商推介信息,债权招商推介信息上的债权本息基准日仍为2021年1月30日。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该推介信息发布时间点为2021年11月,早于债务豁免之日。彼时华强投资尚未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华强福建将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仅为为了进一步拓宽风险化解渠道。华强投资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后,华强福建未及及时撤回更新招商推介信息,债权招商推介信息上的债权本息基准日仍为2021年1月30日。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与华强投资作为债权人向猛狮科技进行债务豁免并无矛盾。

华强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年10月,华强福建接管华强融公司总部统一安排将其管理的风险项目(含华强投资—猛狮科技项目)统一上报华融公司总部,2021年11月,华强福建根据华融公司总部指示将全国范围内的风险项目统一在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关注函》所指的高宝平台进行公开招商的上述债权为华强福建于2021年11月在高宝平台发出的债权招商公告,并非公开拍卖公告。

该推介信息发布时间点为2021年11月,早于债务豁免之日。彼时华强投资尚未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华强福建将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仅为为了进一步拓宽风险化解渠道。华强投资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后,华强福建未及及时撤回更新招商推介信息,债权招商推介信息上的债权本息基准日仍为2021年1月30日。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该推介信息发布时间点为2021年11月,早于债务豁免之日。彼时华强投资尚未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华强福建将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仅为为了进一步拓宽风险化解渠道。华强投资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后,华强福建未及及时撤回更新招商推介信息,债权招商推介信息上的债权本息基准日仍为2021年1月30日。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与华强投资作为债权人向猛狮科技进行债务豁免并无矛盾。

华强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年10月,华强福建接管华强融公司总部统一安排将其管理的风险项目(含华强投资—猛狮科技项目)统一上报华融公司总部,2021年11月,华强福建根据华融公司总部指示将全国范围内的风险项目统一在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关注函》所指的高宝平台进行公开招商的上述债权为华强福建于2021年11月在高宝平台发出的债权招商公告,并非公开拍卖公告。

该推介信息发布时间点为2021年11月,早于债务豁免之日。彼时华强投资尚未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华强福建将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仅为为了进一步拓宽风险化解渠道。华强投资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后,华强福建未及及时撤回更新招商推介信息,债权招商推介信息上的债权本息基准日仍为2021年1月30日。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该推介信息发布时间点为2021年11月,早于债务豁免之日。彼时华强投资尚未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华强福建将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仅为为了进一步拓宽风险化解渠道。华强投资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后,华强福建未及及时撤回更新招商推介信息,债权招商推介信息上的债权本息基准日仍为2021年1月30日。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与华强投资作为债权人向猛狮科技进行债务豁免并无矛盾。

华强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年10月,华强福建接管华强融公司总部统一安排将其管理的风险项目(含华强投资—猛狮科技项目)统一上报华融公司总部,2021年11月,华强福建根据华融公司总部指示将全国范围内的风险项目统一在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关注函》所指的高宝平台进行公开招商的上述债权为华强福建于2021年11月在高宝平台发出的债权招商公告,并非公开拍卖公告。

该推介信息发布时间点为2021年11月,早于债务豁免之日。彼时华强投资尚未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华强福建将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仅为为了进一步拓宽风险化解渠道。华强投资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后,华强福建未及及时撤回更新招商推介信息,债权招商推介信息上的债权本息基准日仍为2021年1月30日。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该推介信息发布时间点为2021年11月,早于债务豁免之日。彼时华强投资尚未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华强福建将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仅为为了进一步拓宽风险化解渠道。华强投资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后,华强福建未及及时撤回更新招商推介信息,债权招商推介信息上的债权本息基准日仍为2021年1月30日。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与华强投资作为债权人向猛狮科技进行债务豁免并无矛盾。

华强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年10月,华强福建接管华强融公司总部统一安排将其管理的风险项目(含华强投资—猛狮科技项目)统一上报华融公司总部,2021年11月,华强福建根据华融公司总部指示将全国范围内的风险项目统一在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关注函》所指的高宝平台进行公开招商的上述债权为华强福建于2021年11月在高宝平台发出的债权招商公告,并非公开拍卖公告。

该推介信息发布时间点为2021年11月,早于债务豁免之日。彼时华强投资尚未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华强福建将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仅为为了进一步拓宽风险化解渠道。华强投资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后,华强福建未及及时撤回更新招商推介信息,债权招商推介信息上的债权本息基准日仍为2021年1月30日。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该推介信息发布时间点为2021年11月,早于债务豁免之日。彼时华强投资尚未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华强福建将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仅为为了进一步拓宽风险化解渠道。华强投资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后,华强福建未及及时撤回更新招商推介信息,债权招商推介信息上的债权本息基准日仍为2021年1月30日。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与华强投资作为债权人向猛狮科技进行债务豁免并无矛盾。

华强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年10月,华强福建接管华强融公司总部统一安排将其管理的风险项目(含华强投资—猛狮科技项目)统一上报华融公司总部,2021年11月,华强福建根据华融公司总部指示将全国范围内的风险项目统一在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关注函》所指的高宝平台进行公开招商的上述债权为华强福建于2021年11月在高宝平台发出的债权招商公告,并非公开拍卖公告。

该推介信息发布时间点为2021年11月,早于债务豁免之日。彼时华强投资尚未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华强福建将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仅为为了进一步拓宽风险化解渠道。华强投资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后,华强福建未及及时撤回更新招商推介信息,债权招商推介信息上的债权本息基准日仍为2021年1月30日。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该推介信息发布时间点为2021年11月,早于债务豁免之日。彼时华强投资尚未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华强福建将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仅为为了进一步拓宽风险化解渠道。华强投资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后,华强福建未及及时撤回更新招商推介信息,债权招商推介信息上的债权本息基准日仍为2021年1月30日。

华强投资已由华强福建进行全权管理,华强福建根据风险化解需要将华强投资对猛狮科技享有的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了招商推介,与华强投资作为债权人向猛狮科技进行债务豁免并无矛盾。

华强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年10月,华强福建接管华强融公司总部统一安排将其管理的风险项目(含华强投资—猛狮科技项目)统一上报华融公司总部,2021年11月,华强福建根据华融公司总部指示将全国范围内的风险项目统一在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关注函》所指的高宝平台进行公开招商的上述债权为华强福建于2021年11月在高宝平台发出的债权招商公告,并非公开拍卖公告。

该推介信息发布时间点为2021年11月,早于债务豁免之日。彼时华强投资尚未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华强福建将债权于高宝平台进行招商推介仅为为了进一步拓宽风险化解渠道。华强投资对公司实施债务豁免后,华强福建未及及时撤回更新招商推介信息,债权招商推介信息上的债权本息基准日仍为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9:30、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下午15:00。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6号公司会议室。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许世强先生。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7、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114人,代表股份75,416,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071%。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5,376,9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8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3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7%。(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2,30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20%。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26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一)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5,384,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50%;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5,384,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50%;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5,382,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5,382,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5,384,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50%;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5,382,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5,382,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结项并补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5,382,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更正说明: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经工作人员疏忽,上年度末资产数据整理错误,导致上述公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后:“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内容需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如下:是否否 否

营业收入(元) 811,867,271.31 906,949,176.27 -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15,467.98 74,020,963.22 -8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2,540.45 70,762,122.04 -9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656,731.85 -39,752,066.23 34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8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3.41% -88.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22,045,790.08 4,279,307,669.05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3,361,386.17 2,204,946,027.81 3.5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数据更正,为上年度末资产数据整理错误所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资者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